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闫利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枣林前街 70 号

邮编：100053

联系人：魏能超

联系电话：010-55575973

乙方：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2 幢 11 层、16 层

邮编：201102

联系人：屈康健

联系电话：021-31216888

甲乙双方在互利共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点购买办公用品及相关办公设备的具体事宜，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约定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时，各文件的优先适用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2、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等)中，下述词语均以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本合同第3款中所约定的货物。

(4)“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配送、退换、安装、调试等各项服务。

(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3、合同标的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属的办公区提供办公用品及耗材的保障与供应。

4、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2.8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产品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报价清单》

(3)供应办公用品应在报价单范围内，超出目录的其他办公用品应不超过京华云采同类型产品平均价进行供应，并在报销时提供价格相应证明材料。

5、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订单原件，

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甲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确认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付款方式视供货的具体金额情况，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均以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产品验收单及产品订单为准且各份结算凭证内容应对应一致。

(3) 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因甲方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而使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包装及运输

(1) 乙方交付的所有标的物均应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00〉(若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 包装应保证包装外观和包装内的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标的物损坏，乙方要在标的物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 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物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按标的物特点，按实际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以及机械和化学、电磁辐射引起的损坏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标的物指定现场。

(4) 标的物应随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所提供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应当满足本物品的正常使用，所必备品、配件及工具不足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补齐。

(5) 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移交甲方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正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甲方和乙方按季度结算实际发生费用。即：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分别根据接货和送货单据汇总当季度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双方相关人员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结算的，可顺延至下个季度一并结算。
2	质量保证期：到货验收合格后 <u>1</u> 年。
3	验收：按甲方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甲方：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28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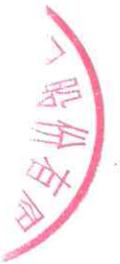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公司名称：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5769500XK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7114556

受托人：屈康健，身份证号：61012519920709433X

联系方式：15010475102

授权事项：

兹证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湖文授权受托人屈康健代表我公司参与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事项。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授权事项办结之日止（以二者之中较早者为准）。

公司全称：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